

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

114.3.2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及規範本會議事程序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劃。
- 二、興建資金之籌劃。
- 三、研擬有關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或調整之規範。
- 四、校長或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校依下列規定聘任之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委員互選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擔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
 - （一）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互選二人。
 - （二）職員委員：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二人，另由全校職員中普選二人。
 - （三）其他委員：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。

推選委員出缺時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組長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。但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認有必要時，得延請本校法律顧問及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各種工作小組，各由本會推派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
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，應以本會現有總額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【114.04.01發布】

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其他人員代理出席。

前項受指派代理人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。

本會議案經徵得主任委員同意，得採通訊投票。但有五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反對通訊投票時，必須召開會議議決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- 52.6.2 5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- 68.6.16 6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6.1.11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6.3.31 台高字第86026476號函核定
- 87.6.6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7.9.2 教育部台(87)高二字第87096075號函核定
- 90.10.20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11.17 教育部台高(2)字第0930154354號函核定
- 98.10.1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6.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10.1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